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普天科技”）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资金 15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2.59%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依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，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，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；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。本次公司收到的为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，于收到当期计入当期损益。

3. 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政府补助实际收款金额为 150 万元，计入其他收益，2025 年度预计增加公司利润总额 150 万元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以上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未经审计，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广州市首版次软件产品研发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》（穗工信函〔2025〕232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